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 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0元/股~13.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0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2.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购买的最高价为13.14元/股，最低价为13.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7,4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